

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917號

03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乙○○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兒童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09 相對人乙 同上

10 丙 同上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予將兒童甲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2
14 1日止。

15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民國000年00月出生）
18 於113年1月20日因不明原因腦傷送醫，經醫院通報為高度兒
19 虐案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認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
20 同年2月19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由本院以113年度
21 護字第646號裁准延長安置至同年11月21日。安置期間經評
22 估甲之父親乙及母親丙已搬遷至彰化，住處環境是否良好及
23 乙丙經濟狀況是否穩定，均尚不清楚；且因乙及丙因上開搬
24 遷事宜，重新於113年10月30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尚須時
25 間評估成效，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認現階段有延長安置必
26 要性，爰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4年2月21
27 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28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9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及少年遭
31 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

01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2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
03 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
06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
07 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09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646號裁
10 定書及家庭處遇計畫簽署書等為證，堪信為真。本院審酌下
11 述事證，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難
12 以有效保護甲之權益，本件聲請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
13 負擔程序費用。

14 (一)乙涉嫌傷害甲之刑事案件，目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15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044號偵辦中，尚未偵結。

16 (二)乙、丙甫搬遷至彰化及重新簽署家庭處遇計畫，尚須由彰化
17 社政單位評估渠等住處是否適宜兒少成長，渠等經濟狀況是
18 否穩定，才能進一步評估是否結束安置。

19 (三)乙、丙電話中均同意延長安置。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吳思蒲